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 Asia Data Holdings Inc.
聯 洋 智 能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1)

有關認購該基金單位之主要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以及分別於2025年7月8日（「首次贖回事項」）及2025年8月20日（「第二次贖回事項」，連同首次贖回事項統稱「贖回事項」）贖回相關該基金單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該基金

成立日期及往績記錄

該基金於2019年5月29日成立，並於2019年6月5日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辦理登記。

自成立起至2025年8月18日（即第二次贖回事項前後）止，該基金的表現可透過若干關鍵績效指標衡量，即每單位累計資產淨值、累計回報及最大回撤，分別約為人民幣2.9265元、192.65%及2.14%。此外，該基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8日期間錄得之年化回報率分別約為42.07%、21.26%及8.00%。

投資授權及投資組合

投資組合經理（「**投資組合經理**」）由該基金經理以書面形式委任，其權限於基金協議（屬與該基金有關的基金文件（「**該基金文件**」）的一部分）中訂明及獲授權。具體而言，作為該基金文件一部分，表明授權的相關文件（「**授權文件**」）包括(a)獲授權人士姓名及授權範圍；(b)授權有效期；及(c)印鑑、簽名及印章樣本。

授權文件經該基金經理加蓋公司公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簽署後生效，而投資組合經理作為獲授權人士，隨即獲授電子服務平台的相應訪問權限。於該基金文件所規定及管轄的權限範圍內，投資組合經理根據投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流動性需求及回報目標不時制定投資策略、提供投資建議及調整資產配置（「**投資決定**」）。投資組合經理須將投資決定提交予該基金經理之投資委員會作最終決定。

於認購事項日期，該基金之資產包括分散持倉的在中國發行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券及主權／準主權利率債券。

本公司於該基金之權益

緊接於2025年4月15日進行首次認購事項（「**首次認購事項**」）前，本公司於認購事項時並未持有該基金的任何權益。於完成首次認購事項後及緊接於2025年5月7日進行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前，根據首次認購事項，本公司持有該基金10% 權益。於第二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透過聯洋國融（北京）合共持有該基金20% 權益。

於2025年7月8日完成首次贖回事項後，本公司於該基金的權益減至約19%。於2025年8月20日完成第二次贖回事項後，本公司不再持有該基金的任何權益。

該基金經理

於認購事項及贖回事項時，該基金經理，即上海複熙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基金經理**」或「**複熙資產**」）分別由朱奕炯、王錚及吳林峰（統稱「**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75%、20% 及5% 權益。

該基金經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組合經理，即王錚先生，為複熙資產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純債及混合債券策略。彼於2012年開始其債券交易職業生涯，並於2014年加入複熙資產，先後擔任債券交易員、投資組合經理，隨後擔任副總經理。彼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並持有基金從業資格證書。

贖回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贖回事項及第二次贖回事項所得款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9,060,104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贖回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第二次贖回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第二次贖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負責處理贖回事項的聯洋國融（北京）中國員工的無意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第二次贖回事項構成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文所載的股東批准規定，考慮到截至本公告日期第二次贖回事項已告完成，且本公司不再持有該基金的任何權益，本公司認為尋求股東批准可能並無意義，因此不擬就批准或追認第二次贖回事項寄發任何通函或召開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導致違規事件的詳細時間表載列如下：

日期	事件
2025年4月初	為利用聯洋國融（北京）的閒置現金以獲得更佳回報，Lian Yang Guo Rong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YGR 集團」，聯洋國融（北京）為其成員之一）的財務總監接洽多家基金管理公司，以尋求基金管理產品。經比較市場上現有的基金管理產品後，LYGR 集團的財務總監建議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的該基金單位，該建議已獲LYGR 集團的副總裁（財務）批准，並進一步獲LYGR 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批准。LYGR 集團的副總裁（財務）及首席財務官並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誤以為認購事項屬一般投資活動，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資產的收購或出售，因此毋須進行規模測試計算。
2025年4月15日	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該基金單位已告完成。
2025年5月7日	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該基金單位已告完成。
2025年7月初	LYGR 集團的財務總監建議贖回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的部分該基金單位，用作LYGR 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已獲LYGR 集團的副總裁（財務）批准，並進一步獲LYGR 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批准。LYGR 集團的副總裁（財務）及首席財務官並不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誤以為贖回事項屬一般投資活動，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資產的收購或出售，因此毋須進行規模測試計算。
2025年7月8日	贖回金額為人民幣2百萬元的該基金單位已告完成。

日期	事件
2025年8月中旬	鑑於該基金的表現令人信納，故LYGR集團的財務總監建議贖回所有餘下該基金單位。其已獲LYGR集團的副總裁（財務）批准，並進一步獲LYGR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批准。
2025年8月20日	贖回餘下該基金單位已告完成，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9,060,104元。認購該基金單位之總收益為人民幣1,060,104元。

董事會於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初步業績時，已知悉該違規事件。

有關補救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謹就該公告內「補救措施」一節所披露之補救措施提供進一步詳情：

- (i) 就補救措施第(a)項而言，「相關指引」的範圍涵蓋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所有要求。此外，現澄清「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指LYGR集團之副總裁（財務）、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編製及提供指引材料，並就指引材料對LYGR集團的相關員工進行培訓。LYGR的相關人員已通過由外部法律顧問編製的有關指引材料的測試；及

- (ii) 就補救措施第(d)項而言，本公司認為其足以且有效地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原因是負責監督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有投資活動的LYGR集團財務團隊，將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交任何擬進行投資活動的詳情（無論規模及交易金額），以供事先批准並根據上市規則評估其規模測試影響，此舉可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穩健監督。相關協議或交易僅可在獲得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批准後方可訂立。「投資活動」包括任何證券、資產及其他投資產品或工具的任何購買或出售，訂立涉及以任何形式（例如合夥企業或公司）設立合營企業實體的任何安排或協議，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LYGR集團的相關員工已確認其理解上述有關進行任何投資活動的更新程序，並已通過該等更新程序的測試。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建議補救行動均已完成。

財務投資活動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投資僅包括其對蕪湖朗亞聯洋一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先前認購該基金的基金單位，惟隨後已贖回所有該基金單位。於選擇投資產品類型時，本公司主要選擇由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管理的低風險投資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除於合夥企業之投資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進行進一步重大財務投資。

代表董事會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顧中立

香港，2026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中立先生（主席）、李雲九先生及金培毅先生；非執行董事施少鳴先生及施嘉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豔瓊女士、容海恩女士（太平紳士）及蘇清棟先生（太平紳士）。